附件1:

用人单位须提供书面材料清单

1.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须提供以下资料

**（一）须上传的资料**

1.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2.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（三、六、十二月）；

3.2020年度会计决算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件（能够反映支付职工工资和构成工资总额的表页）。

**（二）须审核时携带的资料**

1.2019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表；

2.如单位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，审核时携带:(1)与其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文本（建立劳动关系人员二十人以上的，携带各类型劳动合同文本各三份；二十人以下的，全部携带）；(2)2020年度建立劳动关系人员工资支付表（三、十二月份）；

3.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表》、《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》和《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花名册》各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审核后交到所在社区进行劳动用工备案，如无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，《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花名册》不用携带。

二、各类企业、民办非企业、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须提供以下资料

**（一）须上传的资料**

1.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；

2.用人单位全体职工花名册（依据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八条内容制定）；

3.用人单位2020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原件（三、六、十二月）；

4.用人单位2020年度会计决算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件（能反应给职工支付工资和构成工资总额的表页）。

**（二）须审核时携带的资料**

1.用人单位制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规章制度；

2.用人单位2020年度三、十二月份的会计原始凭证；

3.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文本（二十人以上的单位，携带各类型劳动合同文本各三份；二十人以下的单位，全部携带）；

4.2019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表；

5.《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表》、《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》和《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花名册》各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审核后交到所在社区进行劳动用工备案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用人单位可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上点击“公开 ”→“政府工作部门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”→“文件”栏查询本通知。

（二）用人单位在上传资料时将往年上传的资料删除。

（三）用人单位在填写单位基本信息时，请认真对照上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表和劳动用工备案登记表，看基本信息是否填写对、是否有漏项，特别是有是否选项的，请认真了解单位情况后再选择，不要看都不看就选择成是或者否。